

深圳辦事處

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
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
 電話：+86 755 8268 4480
 傳真：+86 755 8268 4481

上海辦事處

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
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
 電話：+86 21 6439 4114
 傳真：+86 21 6439 4414

北京辦事處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
 國中商業大廈 408A
 電話：+86 10 6210 1890
 傳真：+86 10 6210 1882

Singapore Office

9 Penang Road
 #07-15 Park Mall
 Singapore 238459
 Tel: +65 6883 1061
 Fax: +65 68831024

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[1993]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補充通知
國稅函[2011]363 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地方稅務局，西藏、寧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區）國家稅務局：

現對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[1993]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》（國稅函[2011]348 號）附件《相關股息稅率低於或高於 10% 協定一覽表》補充如下：

與汶萊協定股息稅率為 5%；與奈及利亞協定股息稅率為 7.5%；與澳大利亞協定股息稅率為 15%。

附件：相關股息稅率低於或高於 10% 協定一覽表（更新後）

國 家	稅率
科威特、蒙古、模里西斯、斯洛維尼亞、牙買加、南斯拉夫、蘇丹、老撾、南非、克羅埃西亞、馬其頓、塞席爾、阿曼、巴林、沙特、墨西哥、汶萊	5%
阿聯酋	7%
奈及利亞	7.5%
埃及、突尼斯	8%
挪威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巴西、菲律賓、巴新、澳大利亞	15%
泰國	20%